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73,796,639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781,600 股,即以 4,535,015,0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53,501,503.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包括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70,952,556.63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9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	6018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宏光	李永梦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	0571-87901964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0571-87901955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liyongmeng@stocke.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以来,全球秩序深度调整,在复杂动荡的外围环境中,我国综合实力节节攀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得到增强。2025 年,发行市场持续修复。A 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 10,826 亿元,同比上升 272.7%;116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同比上升 16.0%,合计募资 1,318 亿元,同比上升 95.6%。债券市场方面,信用债发行总额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投资市场有所回暖。A 股全年震荡上行,最终上证指数上涨 18.4%,深证成指上涨 29.9%,创业板指上涨 49.6%。债券市场告别单边行情,收益率震荡上行,三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升至 2.27%,较年初上行约 36BP,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上升至 1.85%,较年初上行约 17BP,两年期国债收益率上升至 1.36%,较年初上行约 22BP,收益率曲线变陡。交易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全年 A 股累计成交额 420 万亿元,同比上升 63.4%;日均成交额 17,278 亿元,同比上升 62.7%;两融日均余额 20,793 亿元,同比上升 32.7%。

公司所处行业与资本市场运行高度相关,2025 年,在资本市场回暖的背景下,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公司强化战略洞察,把握发展机遇,实现较快增长,业绩创下历史新高。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托管业务、上市证券做市业务。

1、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

2、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

3、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从事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

4、信用业务:主要从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

5、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基金服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6、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

7、期货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

8、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9、证券研究业务:公司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10、另类投资业务:主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

11、资产托管业务: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即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上市证券做市业务:主要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基金做市交易业务、北交所股票做市业务等。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4,813,555,449.24	154,085,739,578.88	154,085,739,578.88	45.90	145,527,686,507.72	145,527,686,50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88,819,285.06	35,192,805,032.13	35,192,805,032.13	4.54	27,016,418,225.89	27,016,418,225.89
营业收入	8,840,865,555.59	6,502,821,473.87	15,815,963,055.09	35.95	5,869,876,696.78	17,638,225,323.48
利润总额	3,460,172,648.97	2,424,995,383.81	2,424,995,383.81	42.69	2,201,583,580.84	2,201,583,58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423,938.67	1,931,881,941.85	1,931,881,941.85	24.87	1,753,537,425.31	1,753,537,42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8,427,952.69	1,911,629,982.52	1,911,629,982.52	24.94	1,741,915,996.61	1,741,915,99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744,751.82	6,287,600,355.51	6,287,600,355.51	-152.32	5,910,256,097.99	5,910,256,09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76	6.76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6.61	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9	0.49	8.16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6	0.46	15.22	0.42	0.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75,253,662.85	2,143,778,544.48	2,969,513,934.48	2,052,319,4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582,922.16	593,384,663.47	743,036,825.55	520,419,5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847,435.31	578,121,200.72	733,613,132.40	521,846,18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17,103.28	314,849,763.51	6,466,093,046.10	-8,738,870,458.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第一季度数据和第二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6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0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2,124,825,159	46.46	0	无	0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74,900	113,758,734	2.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13,780	75,409,039	1.65	0	无	0	其他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	68,747,451	1.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859,774	53,808,491	1.1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22,617	52,542,796	1.1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0,034	45,401,469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8,885	32,327,501	0.7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46,800	24,670,300	0.5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0,500	21,272,989	0.4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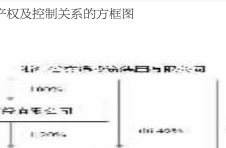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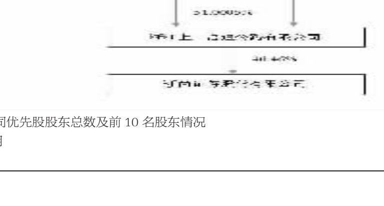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浙商 01	188119.SH	2026-05-19	20	2.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浙商 F3	253020.SH	2026-11-13	20	3.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浙商 F5	253303.SH	2026-12-18	20	3.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浙商 C1	253630.SH	2027-01-15	15	3.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4浙商 C2	254937.SH	2027-06-07	15	2.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浙商 C4	255222.SH	2029-07-08	10	2.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浙商 C6	255652.SH	2029-09-02	10	2.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浙商 F1	256846.SH	2027-12-13	20	2.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浙商 F1	257024.SH	2028-01-08	20	1.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浙商 F2	258158.SH	2028-04-15	10	2.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浙商 01	243712.SH	2028-09-04	20	1.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浙商 K1	243832.SH	2027-09-22	10	1.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浙商 02	243831.SH	2027-09-24	15	1.9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浙商 03	243906.SH	2028-08-13	15	2.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5浙商 04	244102.SH	2027-11-11	15	1.8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5浙商 05	244103.SH	2028-11-11	10	1.9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浙商 F3	280892.SH	2028-12-02	15	2.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浙商 01	244575.SH	2029-01-23	15	1.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浙商 F1	281553.SH	2029-02-04	15	2.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浙商 F2	281887.SH	2029-03-11	20	1.9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国都 G1	115475.SH	2026年6月12日	15	2.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5国都 C1	281051.SH	2028-12-23	8	2.5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国都 G1	244725.SH	2028-03-10	10	1.9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6国都 G2	244726.SH	2029-03-10	5	2.0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6国都 G3	244934.SH	2028-04-08	10	1.8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按时足额支付当年利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本息兑付义务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66	70.57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88,427,952.69	1,911,629,982.52	24.9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利息保障倍数	3.15	2.64	19.3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48.14 亿元,同比增长 45.90%,其中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总资产 381.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367.89 亿元,同比增长 4.54%。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88.41 亿元,同比增长 35.95%,其中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营业收入 11.95 亿元;利润总额为 34.60 亿元,同比增长 42.69%,其中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润总额 6.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 亿元,同比增长 24.87%,公司经营工作成果良好,业绩符合预期。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878
公司简称	浙商证券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涉及的实体范围包括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联合国(UN)《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2021 版(GRI Standards)》;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_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_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_ 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定期向董事会和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汇报 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在监督机制方面,董事会是是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及最高决策机构,履行审批重大可持续发展事项职责;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是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的管理机构,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可持续发展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由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代表组成,作为执行机 构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在考核方面,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绩效考核体系,执行可持续发展绩效挂钩机制,通过该机制, 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有效传导至日常经营层面,彰显了以内部协同促进外部共赢、推动各方面和谐共进的长期价值导向。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 合规稳健经营 ● 风险管理 ● ESG 风险管理 ● 服务实体经济 ● 负责任投资 ● 发展绿色金融 ● 乡村振兴	● 遵守法律法规 ● 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 将 ESG 纳入风险评估 ● 落实经济政策 ● 贯彻负责任投资原则 ● 提升绿色金融服务 ● 贯彻国家重大战略
股东	● 公司治理 ● 风险管理 ● 文化建设 ● 金融科技赋能	● 定期信息披露 ● 风险识别与缓释 ●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 技术创新
客户	● 优化产品与服务质量 ● 负责任营销 ●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 投资者教育 ● 金融科技赋能	● 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健全信息安全体系 ● 创新投教形式 ● 智能化服务
员工	● 员工平等与多元 ● 员工培训与发展 ● 员工权益与福利	● 保障员工平等机会 ● 完善员工培训体系 ● 健全薪酬福利体系
合作伙伴与供应商	● 商业道德 ● 供应商管理	● 践行阳光采购 ● 加强供应商日常管理 ● 行业合作交流
社区	● 投资者教育 ● 负责任投资 ● 绿色运营 ● 应对气候变化 ● 社会公益 ● 乡村振兴	● 普及金融知识 ● 开展尽职调查 ● 推行绿色办公 ● 关注气候风险影响 ● 公益志愿活动 ● 开展结对帮扶
媒体	● 公司治理 ● 合规稳健经营	● 定期信息披露 ● 参与媒体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	合规稳健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合规稳健经营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金融科技赋能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6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ESG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8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优化产品与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12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发展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员工平等与多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9	投资者教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循环经济
21	供应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2	文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

1、经评估,本公司将社会公益(涉及社会贡献)、绿色运营(涉及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供应链管理(涉及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等议题识别为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的议题。对于上述不具重要性的议题,本公司亦披露了相关内容并进行了解释说明。

2、结合行业属性,本公司亦识别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公司治理、负责任投资、发展绿色金融、投资者教育、文化建设等议题,并披露于本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68 天,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209,389,589.04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陈瑛瑛,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同星科技、安科瑞、海亮股份、浙商中拓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会计师:吴一鸣,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同星科技、先锋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会计师:姜沛钰,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浙商中拓、先锋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宇,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中国信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由公司与天健所根据审计工作量,并基于公允合理和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50 万元,其中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度费用一致。提请股东会授权,若发生审计范围、业务量变动等导致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的情况,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查天健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天健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并出具了如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先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5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保险费用	1,176.54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固定资产采购等	1,036.41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物业水电费等	823.3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费	656.26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装修服务	装修款	243.91
浙江交投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培训、会议服务	培训费、会议费等	243.71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装修服务	装修款等	223.42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装修服务	装修款	214.44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广告宣传费	50.3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向提供其他服务	服务采购等	39.78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仓储费	29.88
浙江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招投标服务	招投标服务费等	16.34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装修监理、审计等服务	装修监理、审计费等	18.55
浙江临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商开元名都酒店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会议服务	会议费	7.45
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向提供评审服务	评审费	0.72
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1.32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6.42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5.94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1.89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94.34
锋睿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72.54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注[1]	2,348.20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注[2]	11,018.09
中冠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33.4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24.37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21,361.23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8,139.97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19.12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209.68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3,347.27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4.01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92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254.9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07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06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3,486.52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7,845.26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14.08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向提供其他服务	服务采购	0.84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30.16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116.02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	-225.53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004.9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354.73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9,190.12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450.18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370.09
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474.66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3,511.3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1,218.86(份额)

注[1][2]:关联交易内容"存货采购"及"现货销售"系开展仓单等业务相关的交易,公司将相关业务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25.43(万份额)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在以往的业务活动中,每年都会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比如: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等投资银行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存货与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各类服务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交易咨询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交易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培训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培训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因具体项目难以预计,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5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软件并提供配套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软件并提供配套服务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期权经纪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期货、期权合约,并收取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境外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境外持牌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境外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境外持牌范围内的金融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现货,收取货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现货与存货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现货与存货,进行贸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支付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收取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买卖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买卖资产,支付相应价款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款,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6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由关联方发行和管理的债券等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收取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证券交易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或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资金	关联方委托公司管理其委外资金,公司收取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根据关联方实际资金管理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3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次级债务资金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确定本金,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4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应付利息	计提次级债务利息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5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车位	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6	关联方租赁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车位	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7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印刷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印刷服务,浙商证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8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9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30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保险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31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招投标、培训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信息技术费、招投标、培训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32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高速公路通行服务,公司按市场价格支付通行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3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装修、造价、装修监理、审计等服务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装修、造价、装修监理、审计等服务,公司按合同支付相关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4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向提供其他服务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向提供其他服务	因具体项目难以预计,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35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6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7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8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回购、债券借贷、现券交易、同业存单交易、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债券借贷、现券交易、同业存单交易、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或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39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0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其它关联企业

(下转 111 版)